股票简称:广发证券　　股票代码:000776　　公告编号:2018-05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2018年8月20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9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41号文核准。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60亿元,已于2017年5月11日发行完毕;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60亿元,已于2017年7月26日发行完毕;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45亿元,已于2018年4月27日发行完毕。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四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本期债券简称“18广发02”,债券代码为“112751”。

2、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A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898.53亿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1.91%,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79%,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9.42亿元(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时,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6、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3年。

7、本期债券无担保。

8、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3.50%-4.5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8年8月21日(T-1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8年8月22日(T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0、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4月7日发布的《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年修订版)》,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于2018年8月20日(T-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15、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6、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 | 指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期债券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承销团 | 指 |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 合格投资者 | 指 |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公告中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8广发02”,债券代码“112751”。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9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10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8、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起息日:2018年8月24日。

14、付息日: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2021年8月2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信用级别及债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8、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分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1、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41164670018300031166

23、拟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4、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5、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7、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2日(2018年8月20日) |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
| T-1日(2018年8月21日) | 网下询价(簿记)确定票面利率 |
| T日(2018年8月22日) |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br>网下认购起始日 |
| T+2日(2018年8月24日) | 网下认购截止日<br>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15:00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
| T+3日(2018年8月27日) | 发行结果公告日 |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利率询价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50%-4.5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8年8月21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8年8月21日(T-1日)13:00-16:00之间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询价和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3)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8月21日(T-1日)16:00前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以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3)《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6)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1、010-66025282;2、010-66025241;3、010-88005027;4、010-88005028。

咨询电话:1、010-88005079;2、010-88005066;3、010-88005024。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8年8月22日(T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如最终认购不足,不足的部分全部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参与本次网下协议认购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8年8月22日(T日)至2018年8月24日(T+2日)。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的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8年8月21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及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认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配售。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8年8月24日(T+2日)15: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8广发02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

账号:4000029129200281834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584002910

联系人:吴华星

联系电话:010-88005040

传真电话:010-66025260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未能在2018年8月24日(T+2日)15:0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主要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5楼、7楼、8楼、17楼、18楼、19楼、38楼、39楼、40楼、41楼、42楼、43楼和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董事会秘书:罗斌华

联系人:徐佑军、张明星、王硕、王强、杨天天

电话:020-8755 0265、020-8755 0565

传真:020-8755 4163

邮政编码:51062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十四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项目负责人:ZHOU LEI、王雪

项目组其他人员:柯方钰、聂思华、王俊、李梦迪、王忠、彭索醒

电话:0755-82130833-701385

传真:0755-82133436

邮政编码:5180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基本信息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法定代表人 | |
| 经办人姓名 | | 传真号码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办公地址 | | | |
|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 |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 |
| 托管单元代码 | | 证券账户注册号/批文号 | |
| 申购信息 | 簿记建档利率区间3.50%-4.50% | | |
|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比例(万元/%)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合计 | | | |

重要提示

1、债券简称/代码:18广发02/112751;发行规模10+15亿元;期限3年;主体评级:AAA;起息日:2018年8月24日;缴款日:2018年8月24日。

2、请将此表填妥及盖章后,于2018年8月21日13:00-16:00之间连同: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2)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等相关业务许可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4)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加盖公章);(5)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10-66025282,010-66025241,010-88005027,010-88005028,现场电话:010-88005079,010-88005066,010-88005024。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如申购有比例限制请在该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填表前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2、填本表一经申购人填写,加盖公章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要约,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收到传真时点为准;

3、申购人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在申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承销商制定的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承销商按照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只能对经核验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申购人进行配售,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获配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一)、风险揭示书(附件二)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申购人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系在阅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各项公开披露文件及进行其他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做出的判断,并不依赖监管机关做出的批准或任何其他方的尽职调查结论或意见;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基础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单位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一: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投资者为:请在()中勾选。簿记管理人经核验,将认定符合相关条件的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

(一)专业投资者Ⅰ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二)专业投资者Ⅱ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第(一)项第1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是()否()

投资者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投资者签署栏:

本人(投资者)对上述《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已经充分理解,承诺本人(投资者)具备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资格,愿意参与公司债券的投资,并愿意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特此声明!

机构名称(公章)

年月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国信证券处,但应被视为本认购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以真填写《认购申请表》、附件一《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2、本期基础发行规模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申购上限不超过发行规模。

3、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3年。

4、票面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10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3.50%-4.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
| 3.80 | 1,000 |
| 3.90 | 1,000 |
| 4.00 | 1,000 |
| 4.10 | 1,000 |
| 4.20 | 1,000 |
| 合计 | 5,000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3.80%,该认购申请表无有效申购金额;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3.80%,但低于3.9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3.90%,但低于4.0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2,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4.00%时,但低于4.1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3,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4.10%时,但低于4.2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4,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4.2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5,000万元。

8、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10-66025282、010-66025241、010-88005027、010-88005028。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8-052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2741号文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0亿元(含190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2018年第二次发行,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简称为“18广发02”。

本次债券名称更变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特此说明。

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喜鹊财富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喜鹊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8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融融银A/C”;A类基金代码:“006009”、C类基金代码:“006010”)、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融融君A/C”;A类基金代码:“006231”、C类基金代码:“006232”)增加喜鹊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8年8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喜鹊财富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享有最低4折优惠,若原认购费、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喜鹊财富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喜鹊财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喜鹊财富正式代销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自动参加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优惠活动起始时间为2018年8月20日,结果时间以喜鹊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喜鹊财富代销且处于正常开放期的基金产品(仅限场外)的申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产品的认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喜鹊财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喜鹊财富官方网站的有关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机构名称 | 网址 | 客服热线 |
|---|---|---|
|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xiquefund.com | 400-699-7719 |
|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www.gowinamc.com | 400-819-0098 |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8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康辰药业”,股票代码为“60359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34元/股,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8月1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5,854,11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72,689,256.4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5,88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550,743.54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992,39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7,174,869.9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606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85,130.04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 | 配售对象 | 初步配售股数(股) | 应缴款金额(元) | 实际缴款金额(元) | 实际配售股数(股) | 实际配售金额(元) | 放弃认购股数(股) |
|---|---|---|---|---|---|---|---|---|
| 1 | 潘国良 | 潘国良 | 360 | 8,762.40 | 0 | 0 | 0 | 360 |
| 2 |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360 | 8,762.40 | 0 | 0 | 0 | 360 |
| 3 | 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360 | 8,762.40 | 0 | 0 | 0 | 360 |
| 4 | 熊玲瑶 | 熊玲瑶 | 360 | 8,762.40 | 0 | 0 | 0 | 360 |
| 5 |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 |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 | 360 | 8,762.40 | 0 | 0 | 0 | 360 |
| 6 | 王正荣 | 王正荣 | 360 | 8,762.40 | 0 | 0 | 0 | 360 |
| 7 |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360 | 8,762.40 | 0 | 0 | 0 | 360 |
| 8 | 张贺敏 | 张贺敏 | 360 | 8,762.40 | 0 | 0 | 0 | 360 |
| 9 | 深圳布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灵均-布谷择时多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60 | 8,762.40 | 0 | 0 | 0 | 360 |
| 10 | 费功全 | 费功全 | 360 | 8,762.40 | 0 | 0 | 0 | 360 |
| 11 |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 360 | 8,762.40 | 0 | 0 | 0 | 360 |
| 12 | 李艳 | 李艳(沪市证券账户末四位0533”) | 360 | 8,762.40 | 0 | 0 | 0 | 360 |
| 13 | 马光荣 | 马光荣 | 360 | 8,762.40 | 0 | 0 | 0 | 360 |
| 14 | 新疆艾比湖